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0 年第 2 号)

编制日期：2020-09-18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0-09-23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稳健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7872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清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13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9-06
基金经理	周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5-06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2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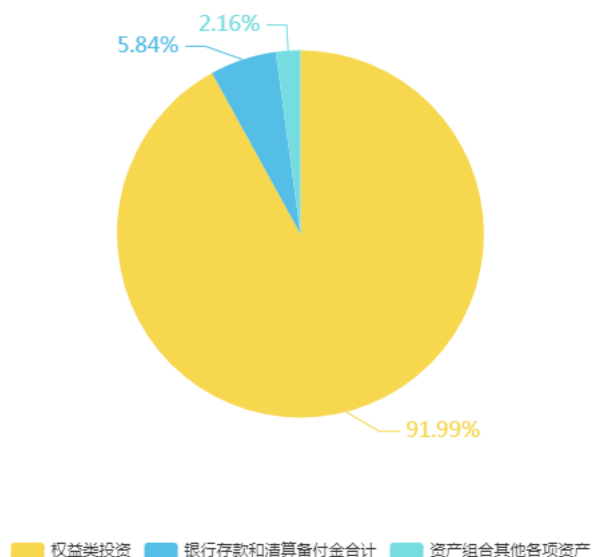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贯彻“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性的同时，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实现较高的总回报率。 1、大类资产稳健配置策略 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并评估相应的风险水平，以分散市场风险，达到稳健配置的目的。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结构、行业特性以及市场短期事件等方面因素，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

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0-06-30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 ≤ M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 ≤ M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365 天 ≤ 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1.50%
托管费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6）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是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6)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7)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6、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900-833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